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一項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的先導計劃(下稱“基礎牙科先導計劃”或“先導計劃”)。

#### 背景

2.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衛生署透過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向市民推廣口腔健康教育。一般牙科治療服務主要是由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的牙科服務主要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治療，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護理的人士提供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於懲教機構為在囚人士／被羈留者提供牙科診治，以及透過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小學生提供基本和預防性牙科治療。

3. 作為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醫療改革措施的一部分，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的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以便就推廣和加強基礎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的措施等方面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牙科專業、學術界、病人組織、醫院管理局的代表，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專責小組認為應優先改善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有需要長者的口腔衛生及牙科護理，並建議推行為期三年的基礎牙科先導計劃，暫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展計劃，以便為這些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

# 基礎牙科先導計劃

## (1) 目的

4. 基礎牙科先導計劃旨在透過委聘合資格和具能力的非政府機構作為協作伙伴，為居於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有需要長者提供獲資助的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以達致：

- (a) 向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皆為體弱的長者），以及其家人和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護理員，推廣口腔衛生及口腔健康的重要性；
- (b) 向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護理員提供口腔護理訓練，讓他們更好地掌握長者的口腔護理需要，並增進他們為居於院舍長者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日常口腔護理服務的能力；以及
- (c) 向居於院舍長者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實地免費基礎牙科護理服務，並向有需要及適合接受進一步牙科跟進治療服務的長者提供所需協助。

## (2) 受惠對象

5. 先導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居於已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舍（包括受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的安老院舍）的長者，以及獲社署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包括全日或部分時間使用者）。這些長者礙於體弱多病，以及大多都認知能力不足，往往無法獲取傳統的牙科護理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全港有 772 間已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舍和 59 間獲社署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分別提供約 77 000 個宿位和 2 300 個服務名額。按社署行政分區分項開列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 附件B。

6. 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個別居於院舍的長者／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參加先導計劃，屬自願性質。所有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透過與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而參加計劃，以便居於其院舍的長者／其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受惠於由這些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免費基礎牙科護理外展服務。

### (3) 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7. 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指定要求，才合資格獲考慮被挑選提供先導計劃的服務—

-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必須確屬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b) 該非政府機構正在營辦為市民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的牙科診所或有確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開辦牙科診所。

8. 當局會評估符合指定要求的非政府機構。評估會基於機構作為慈善組織和提供牙科及口腔護理服務的往績，以及其具備的能力和預備程度，以達到先導計劃的服務要求及向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外展服務。

### (4) 外展基礎牙科護理服務的服務範圍

9.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會獲委聘，於先導計劃下，主要在獲編配的地  
區(與載於 附件B的社署十一個行政分區對應)，向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牙科護理和口腔護理外展服務，為期三年，暫訂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但視乎完成甄選程序及其他技術和營辦準備工作的進度而定。如獲政府事先核准，獲選的非政府機構也可為其所營辦但設於獲編配地區以外的安老院舍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服務。

10.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會獲得資助，向在所編配地區內的安老院舍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它們在其他地區營辦的安老院舍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如適用的話)，包括為居於院舍內的長者及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下述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服務—

- (a) 為居於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實地基礎牙科護理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
- (b) 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護理員提供實地口腔護理訓練，以增進他們為居於院舍長者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日常口腔護理服務的能力和知識；以及

(c) 透過實地探訪和舉辦研討會等，向居於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以及其家人和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護理員，推廣口腔衛生的重要性和提供口腔健康教育。

11. 當個別居於院舍的長者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需要接受進一步牙科診治服務，而所需服務又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先導計劃的資助服務範圍以外，如有關長者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人，獲選的非政府機構須向他們提供所需的牙科跟進治療，並替他們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津貼，以支付受綜援計劃認可的牙科治療費用。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其他長者，非政府機構會考慮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或安排提供資助，以支付進一步牙科診治所需費用。這些診治的收費應參考上述牙科治療津貼的有關收費。

12. 如所需牙科服務需在牙科診所進行（例如要接受的治療需要較完備的支援），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居於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或安排提供合適的交通及陪診服務，協助他們往返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與有關的牙科診所。這類牙科治療服務只會向有需要且被認為適合接受服務的居於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而牙科治療亦須這些長者同意接受方會提供。

## **(5) 外展牙科服務隊的監督及組合**

13.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須成立本身的牙科外展服務隊，以提供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應由至少一位註冊牙醫和一位牙科手術助理員組成。為了提高年青牙醫的培訓機會，我們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優先聘用具三年或以下工作經驗的牙醫。為確保所提供之牙科護理服務的質素和提供後備支援，每間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應委派一位具備至少五年經驗的註冊牙醫監督外展服務。

## **(6) 資助模式**

14.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每年會獲得資助撥款，當中包括一

(a) 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只要能達到最低指標，即每年為 2 000 名居於院舍長者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和舉辦 30 場研討會，便可獲批大約 90 萬元的營辦款項；

- (b) 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每年獲批大約 18 萬元資助金，讓每支外展服務隊聘請一名符合指定要求的牙醫；以及
- (c) 每支外展服務隊可獲批最多 15 萬元的一筆過非經常資助金，以等額配對方式支付購買外展牙科裝備和電腦設備的費用。

上述資助撥款預料可資助獲選非政府機構的牙科外展服務隊的營運成本，以及上文第 10 段所述先導計劃服務範圍內的基礎牙科護理和口腔護理服務。視乎成立外展服務隊和提供外展服務的實際情況，上述的資助數額可予調整，以反映所涉及的成本。當局預期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會動用本身的慈善款項成立外展服務隊，以及向並非綜援受助人的有需要長者提供先導計劃服務範圍以外的牙科治療。

## **(7) 估計服務量**

15. 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可惠及的居於院舍長者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須視乎兩個主要因素而定—

- (a) 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對承辦外展牙科服務的反應，以及獲選的非政府機構能否聘請合適的註冊牙醫以組成牙科外展服務隊；以及
- (b)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服務的覆蓋率，尤其是私營安老院舍，這些院舍約有 5 萬個宿位或佔全部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宿位總數及服務名額 65%。

16. 我們現時根據所得資料作出的估算，顯示應會有充足數量的非政府慈善機構有興趣在先導計劃的三年推行期間，為約 10 萬名(以人次計)居於院舍長者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但須視乎服務滲透率是否理想，以及能否組成足夠的牙科外展服務隊。

## **(8) 財政承擔**

17. 政府已預留總額約為 7,600 萬元的撥款，就這個三年期的先導計劃向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確實的開支額會視乎非政府機構的反應、先導計劃的參與率和提供外展服務的實際成本而定。先導計劃所需的撥款，會於相關年份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 **(9) 監察及記錄**

18.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須為每名接受檢查及／或治療的居於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留存牙科記錄。這些機構會獲提供電子醫健通下的電子“牙醫診所病歷系統”作為平台，用以記錄牙科檢查、治療計劃和同意授權的資料，以及登載其他記錄。它們亦須適當留存與先導計劃相關的其他服務及財務記錄，以便監察及審計。

19. 政府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實地巡查及探訪，而獲選的非政府機構亦須出席監察／檢討會議，以及應要求提供報表及有關資料。電子系統會提供有關服務量及地點的資料，因此我們亦會透過該系統進行服務監察。所得的電子記錄亦會提供不記名的數據資料，用以監測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的口腔及牙齒健康情況。

20.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一般須在先導計劃實行期間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就所負責的先導計劃向政府提交年報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政府在先導計劃下提供的資助金如有餘款，應用作改善外展隊伍及服務的設施、水準及質素。獲選的非政府機構不得把營辦先導計劃所得的餘款(如有的話)，以任何形式轉撥給其贊助團體或其他任何人或機構。如完成先導計劃後仍有餘款，政府保留收回這些盈餘或要求提供額外服務的權利。

## **(10) 評估**

21. 衛生署會對先導計劃進行客觀的評估，當中包括參照獨立的第三者所提供的意見，以研究該計劃在促進居於安老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口腔及牙科健康方面的效用及成本效益。我們會對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包括其服務範圍、營辦模式，以及達至上文第4段所載目的的成效等。

## **未來路向**

22.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可能合資格並有意參與先導計劃的所有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這項邀請的廣告亦於報章刊登，而有關資料亦登載於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網頁。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暫訂的時間表，我們的目標是選定合適的非政府機構並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展先導計劃。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閱悉基礎牙科先導計劃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  
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梁世民牙科醫生

成員

陳肖齡女士

陳恩薇女士

戴兆群醫生

李健民牙科醫生

盧展民教授

王志偉牙科醫生

官方成員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孫玉菡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陳祖貽牙科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陳慧敏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臚列  
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及其相關的宿位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類別	安老院舍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	宿位數目或服務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26	3 064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4	374
	私營安老院舍	60	5 296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	252
	小計	97	8 986
東區及灣仔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9	1 322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2	221
	私營安老院舍	83	5 130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	288
	小計	101	6 961
觀塘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3	1 729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2	351
	私營安老院舍	22	2 745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	305
	小計	44	5 130
黃大仙及西貢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6	2 440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7	594
	私營安老院舍	23	2 430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	322
	小計	54	5 786
九龍城及油尖旺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7	983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5	506
	私營安老院舍	102	8 297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	227
	小計	120	10 013
深水埗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0	1 340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2	95
	私營安老院舍	60	4 286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203
	小計	77	5 924

地區	類別	安老院舍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	宿位數目或服務名額
沙田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3	1 762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4	254
	私營安老院舍	20	2 079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	176
	小計	41	4 271
大埔及北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6	2 522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2	252
	私營安老院舍	64	4 942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108
	小計	84	7 824
元朗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0	1 239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2	165
	私營安老院舍	44	4 626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110
	小計	59	6 140
荃灣及葵青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25	3 555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2	201
	私營安老院舍	67	8 577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	213
	小計	101	12 546
屯門區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0	1 637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5	478
	私營安老院舍	35	3 486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110
	小計	53	5 711
總計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155	21 593
	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37	3 491
	私營安老院舍	580	51 894
	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9	2 314
	總計	831	79 292

註：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及其相關的宿位數目及服務名額，會隨時間而有所改變。